**北京师范大学艺术与传媒学院**

**2020年港澳台研究生“申请-考核”制办法**

 一、申请对象

符合《北京师范大学2020年面向香港、澳门、台湾地区招收研究生简章》的要求，并通过现场确认的准考考生。

二、提交材料

考生须在7月3日前，通过wangxiaoya21000@126.com提交以下材料原件的彩色扫描件或清晰完整的照片：

1.本人有效身份证件（港澳地区申请者须提供香港、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和 “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” 或《港澳居民居住证》，台湾地区申请者须提供在台湾居住的有效身份证明和“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”或《台湾居民居住证》）。

2.申请硕士研究生须提供学士学位证书，申请博士研究生须提供硕士学位证书，应届毕业生须提供预计毕业证明或在学证明，毕业后补交学位证书。持国（境）外教育机构学历者，须提交中国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位认证报告。

3.申请硕士研究生须提供本科成绩单，申请博士研究生须提供本科成绩单及攻读硕士学位的成绩单。考生所提供的成绩单须由就读学校官方签发。

4.两名与申请专业相关的副教授（含）以上书面推荐书。

5.个人陈述（包括本人的学术背景、发表的文章和美术作品、攻读研究生阶段的学习和研究计划等内容，字数不限。） 。

6.外语水平证明。可为托福（TOEFL）/雅思（IELTS）/GRE 考试/全国大学英语考试（CET）/全国高校英语专业考试（TEM）等证明或其他可证明申请者外语能力的成绩单或证书。

以上所有材料的扫描件或照片须保存为PDF或JPG格式，多页材料须合并成一个PDF文件，将材料编号并附材料清单（清单须保存为PDF文件），整体打包提交（压缩后形成ZIP文件）。所提交材料原件在新生报到时会全面复查，请务必妥善保管。

**特别说明：考生必须保证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。如果发现材料不实、申请者有学术不端行为，一经查实，学校将取消其申请、录取资格或学籍。**

三、初审

1. 艺术与传媒学院成立专家小组，原则上由5名副教授（含）以上专家组成，审核符合《北京师范大学2020年面向香港、澳门、台湾地区招收研究生简章》的报考要求、通过现场确认准考考生的申请材料，并予以打分（满分100分，60分合格），审核合格者具有复试资格。

2.复试名单由艺术与传媒学院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布并通知考生。

四、复试

1.复试小组由相关学科领域至少5位副教授（含）以上专家组成。复试小组专家当场独立打分，取平均值作为考生复试成绩。

2.复试满分值100分，低于60分为不及格，不及格者不予录取。

3.复试内容包括：专业知识，科研素质（含科研潜力、学术水平、创新能力和创新意识）等方面。重点考查申请者在本学科攻读硕士/博士学位研究生的基本素养、学术能力、学术志趣、研究潜力等。

4.复试形式为网络远程面试，复试时间由艺术与传媒学院通知。

考生提前准备好网络远程复试所需软硬件等，并按艺术与传媒学院规定的时间配合完成网络远程复试模拟测试，确保设备功能、复试环境等满足要求。如确有困难，及时与艺术与传媒学院沟通。

（1）良好稳定的网络环境，建议有线网络、Wi-Fi、4G或5G中准备2种及以上，优先使用有线网络。

（2）安静、独立、可封闭的空间，灯光明亮，不逆光。

（3）支持“双机位”模式的软硬件，包括2部带摄像头、麦克风、扬声器的设备，支持高清视频通话的电脑或智能手机均可。第一机位设备摆放于考生正面，用于登录“腾讯会议”软件，尽量使用电脑；第二机位设备摆放于考生侧后方45°，安装“云视讯”软件，保证视频呈现考生腰部及以上部位和第一机位的屏幕图像，可使用电脑或手机。电脑操作系统为 Windows10。不开启任何无关程序。确保设备电量充足。

（4）考生复试时正对第一机位摄像头，坐姿端正，保证视频呈现清晰的面部和双手图像。不化浓妆，不戴饰品，头发不得遮挡面部，露出双耳。

（5）会议登录：必须实名注册和登录“腾讯会议”和“云视讯”。如果无法实名登录“云视讯”，务必提前联系美术与设计系。

5. **应急联系方式**

考生面试时如遇网络故障等突发状况，须按照应急联系方式，及时与艺术与传媒学院联系。

应急联系方式（王老师18801294290）。

五、录取

考生总成绩为复试成绩，硕士研究生按专业根据考生总成绩排序，由高到低依次录取；博士研究生按专业分导师根据考生总成绩排序，由高到低依次录取。拟录取名单报送学校招生工作小组审批，审批后由学校统一公布。

六、信息查询、联系方式

北京师范大学研招网：https://yz.bnu.edu.cn/

北京师范大学招生办公室咨询电话：010-58808156

北京师范大学招生办公室电子邮箱：yanzh@bnu.edu.cn

艺术与传媒学院网站：http://www.art.bnu.edu.cn

艺术与传媒学院咨询电话：010-58809677

艺术与传媒学院电子邮箱：yishuxueyuan@bnu.edu.cn

七、申诉监督

考生如果对考核环节有异议，可向艺术与传媒学院提出申诉，由艺术与传媒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织调查处理。对艺术与传媒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处理结果仍有异议的，可向学校招生工作小组提出申诉。